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对价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230.0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 28,23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关 峻_____

刘 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21年2月26日